高雄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藝術」領域教師木笛研習實施計畫

一、 主旨: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研究及教學工作。

(二)藉研習進修嫻習木笛演奏技術提昇教師教學能力。

(三)成立教師木笛團推動學校木笛教學風氣。

(四)提升學生直笛吹奏能力及藝術與人文素養。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教師木笛室內樂團

五、指導老師：劉玫吟老師

六、研習對象：

以高雄市教師木笛室內樂團團員為主要對象或對木笛教學有興趣的教師

七、研習時間：

111年9月19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共14次。(每週一下午1：30至4：30)

八、研習地點：

福康國小或大順教會(因教會車位有限，盡量以大眾交通工具或騎車為主)

九、研習費用：

參加學員共同均攤研習費用（含外聘教師鐘點費、場地費、其他雜支費等）

十、報名方式：

請高雄市教師木笛室內樂團團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

十一、研習時數：

參加之教師經學校同意後給予公假，課務需自理。進修時數每次3小時，以實際參加

的次數給予研習時數。

十二、預期效益：

(一)提升高雄市教師木笛演奏及教學能力。

(二)成立教師木笛團，推動學校木笛教學風氣。

十三、研習內容：

(一)演練各種不同風格與各時期作曲家之作品。

(二)參與教師請先備有高音、中音、次中音及低音笛，且具有上述四把木笛基

本吹奏能力及合奏基礎。

(三)研習課程：以木笛合奏曲集為重點教材，再輔以其他相關教材。

十四、經費來源：由參加學員共同分擔。

十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